

# 关于成都乐居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成都乐居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居华庭公司）因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09-06 作出（2023）川 0191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受理成都乐居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3）川 0191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了上海段和段（成都）律师事务所和四川兴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曾庆学为负责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乐居华庭公司已无在册职工，截至本公示出具之日，乐居华庭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包括参照职工债权赔付的人身损害赔偿（以上统称职工债权），共计为人民币 996245.87 元（详见附件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

职工从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表所载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成都乐居华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1、异议邮寄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19 楼上海段和段律所，曾莉律师，18280307475

2. 职工债权清单（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工资	补偿金	社保金额	总计
1	何艳梅	总裁助理	8542.75			8542.75
2	郑燕	市场部总监	20000			20000
3	雍桂琼	软装总监	35034			35034
4	罗娇	材料下单员	8700.95			8700.95
5	王艳丽	企划部经理	14000			14000
6	刘袖威	工程部经理	16000			16000
7	郭谦翔	店长	110989			110989
8	杜军	总监	61120			61120
9	李栋	客户经理	7205.7			7205.7
10	吴泉珊	分销总经理	80199			80199
11	洪卫兵		192334.35			0
12	邓彩琼	人损赔偿金	432950.68			432950.68
13	饶昶	武汉分公司	10958.23			10958.23
14	邓竹	武汉分公司	9,955.38			9,955.38
15	何苗苗	武汉分公司	21542.05			21542.05
16	涂园	武汉分公司	2748.13			2748.13
17	夏洋		40000			40000
18	舒春海		30000			30000
19	冉军		8000			8000
20	喻锋	工程部	7500			7500
21	王华	工程部	5800			5800
22	韩迅	工程部	10000			10000
23	陈宇		10500			10500
24	罗选国	工程部	30000			30000
25	覃青春	工程部	8000			8000
26	秦辉	工程部	6500			6500